**《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是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建立信用奖励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推进深圳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建设，深圳市起草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了配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布和实施，规范市各个局、委、办及相关机构所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编制和维护更新规则，特制定本标准。

1.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于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更加重视，陆续出台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速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其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第四章明确指出：“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是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和前提。”并强调了“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因此，用标准化手段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使用及维护等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39号]中明确指出：“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开展国家政务信息化总体标准研制与应用，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完善标准，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标准试点应用工作。”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已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建立信用奖励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推进深圳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深圳市起草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我市应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 “共建共享”原则，通过公共信用系统加强本地区、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是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基础，公共信用信息应根据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进行归集，信息提供单位也应按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向市电子政务资源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并依法做好信息的记录、维护、异议处理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为配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实施，并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办发布的指引性文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深圳市应按照行政层级分级编制及报送有共性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对深圳市而言，除了有共性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外，还有诸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因此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圳市应明确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要求，规范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程序、编制内容及要求、管理、维护、更新规则，以便于信用信息的归集、交换，以及公共信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因此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标准是非常必要且急迫的。

1. 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应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共享、归集和使用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编制组应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多年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积累的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同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编制标准科学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同时还需要保证标准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的相关工作，简明易懂有利于实施。

（2）合理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全市各共享部门的需求及现有数据的特点，所制定的标准应当满足各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共享、交换以及服务的基本需求。我国信用信息相关标准很多，本标准在编制中引用了最新版本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如国家在2009年发布了GB/T 23792-2009《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等，该标准规定了信用标准的制定以及实施等要求。标准的研制将遵循GB/T 23792-2009等国家标准的要求。但这些标准中由于新旧更替，也存在着一些不互相兼容的情况，本标准按照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强调与新版相关国家标准协调一致的要求，在技术细节上做了诸多细化和协调统一，以保证标准的合理性。

（3）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应考虑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在编制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必须充分考虑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有选择地吸收某些国内外标准及论文的成果，必须保证标准能满足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体系的发展和需求。公共信用信息作为政府信息资源的一部分，在标准化过程中，需要从长远考虑，尽量和已有的国家、行业以及相关标准兼容。对于各部门关键的、急需的，同时又容易达成一定共识的公共信用信息首先纳入本标准，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很难达成共识的，选择恰当的时机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1. 主要编制过程

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阶段**

2017年5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作为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正式批准立项。

2019年5月，因标准化制度改革，《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重新批准立项。

1. **调研阶段**

2018年6月到2018年10月，陆续完成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宝安信息中心、鹏元征信、众信中心的调研，同步完成《我国公共信用信息建设现状分析》报告。

1. **草案阶段**

2018年10月到2018年12月，完成《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标准框架构建；

2018年12月到2019年5月，完成《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标准草案编制。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5月到2019年7月，完成《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9年8月到2019年11月，完成《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终稿）。

2019年12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地方标准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1. 标准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规范》标准结构包括6个章节，一个资料性附录，一个规范性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编制的基本原则、编制程序以及管理、维护、更新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的建立、使用和维护。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T 22117-2018 信用基础术语》、《SZDB/Z 159 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DB4403/T xxx 公共信用信息编码规范》。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公共信用、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信息化支撑情况等，主要参考了国家标准《GB/T 22117-2018 信用基础术语》。

**（四）第四章：基本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应遵循的原则，包括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主要编写依据为《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五）第五章：编制程序**

本章节主要介绍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编制的基本流程及各阶段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规划阶段、数据调查阶段、目录和数据清单生成阶段、目录和数据清单报送阶段、核查阶段，主要编写依据为《信用信息资源编目标准化助力公共信用有效供给》（第13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 周海波）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六）第六章：管理、维护、更新规则**

本章节主要介绍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管理、维护的角色及职责，维护、更新规则，管理维护流程等内容，并结合管理维护流程的内容给出相关的流程图，以便更直观的理解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的管理维护流程也难怪。主要编写依据为《信用信息资源编目标准化助力公共信用有效供给》（第13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 周海波）。

**（八）附录A：资源调查内容及表格填写示例**

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本章节给出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编制过程中资源调查阶段业务调查表、资源调查表、数据元调查表的调查内容及表格填写的示例，通过完成业务调查表、资源调查表、数据元调查表等，得出资源目录需要的相关信息，并初步得出目录。主要编写依据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九）附录B：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基本模板、填写说明和示例**

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本章节给出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目录的基本模板、填写说明和示例，主要编写依据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与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实际情况。

1. 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

**暂无**